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: 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黔虎字第 7011012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而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及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），另非貴州同鄉會會員之子女，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	名 姓
	均 平	下	上	學 科		學 校 在 讀
	均 平	下	上	操 行		別 系 別 級
	(份一各) 件證繳送需所					別 性
	戶口名簿或 身分證(正 反面)影印 本		籍 謄 本 本人部份戶	前學年上、 下學期全部 成績單		出 生 年 月 日
				家 屬 有 無 加 入 本 會		貴 州 省 縣 (市) 籍
				家 屬 已 加 入 本 會 者 之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
						通 訊 處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 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 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 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 註： ☐ 能 ☐ 不能					備 考	

(證 章)